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調字第504號

原告 沈子豪

被告 鄭聖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3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4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原告之訴，起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、第416條第1項後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有既判力，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，更行起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及第400條第1項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292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據此，同一事件經調解成立者，即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當事人自不得就該同一事件，更行起訴。

二、原告在本院113年度竹交簡字第353號過失傷害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審理。惟查，上開刑事案件經上訴後，被告已就本件損害賠償事件與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在本院調解成立，有113年度刑簡移調字第4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。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既已經調解成立而具有既判力，自不得重複予以起訴。縱令被告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仍屬原告得否聲請強制執行之範疇，是本件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為起訴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本件起訴之訴訟標的，已經為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調解筆錄所及，其起訴並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之。原告

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